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张耀坤
保荐代表人	赵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二六三	股票代码	00246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六三网络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t 263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小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2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 14 号建达大厦 16-1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3		
公司网址	www.net263.com		
电子信箱	invset263@net263.com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587 号)文件,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938,200 股新股。公司最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61,635,220 股, 发行价格为 12.72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783,999,998.4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5,233,120.2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 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783,999,998.40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2015 年 12 月 9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54 号《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 确认上述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缴付至保荐人的指定账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55 号《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止, 二六三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83,999,998.4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8,766,878.14 元后(扣除进项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 765,233,120.26 元,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1,635,220.00 元, 余额人民币 703,597,900.26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 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新增

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起，由中信建投负责二六三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事前审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列席董事会、监事会、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主要核查和督导内容如下：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等。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核查督导、现场检查、培训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阶段聘请的其他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耀坤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 月 11 日